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了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24055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存货的准确性存在疑虑。

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生物性资产的期末数量及状况的证据。

2、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由于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未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我们无法判断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3、审计范围受限。

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虽然我们已经开始实施检查、分析等相关审计程序，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圆沉香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2023年度合并净利润为-4,216,552.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6,385,721.71元；已超过股本87,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10.53元。新圆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